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
1-2602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苑晶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 7-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涉及股东李怡所持股数 2,800,0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涉及股东李怡所持股数 2,800,0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甄永杰 卢思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